

訴 願 人 李○○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廢字第 41-099-05157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9 年 4 月 12 日 16 時 35 分在本市士林區福德路○○號前，發現訴願人將售屋廣告立板任意放置於地面，乃當場拍照採證，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以 99 年 4 月 12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63144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9 年 5 月 12 日廢字第 41-099-05157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6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9 年 6 月 14 日），距裁處書發文日期（99 年 5 月 12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裁處書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 95 年 8 月 4 日府環三字第 09534134701 號公告：「主旨：公

告污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

公告事項：一、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在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凡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嚴禁有下列污染環境行為，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以張掛、懸掛、黏貼、釘定、彩繪、噴漆、夾附或放置方式之廣告物，直接或間接設於戶外地面、道路、人行道、騎樓或地上物。前項地上物包含電桿、號（標）誌桿、樑柱、樹木、電器箱、公共電話、電話亭、牆籬、欄杆、橋樑、門牌、對講機、消防器材、信箱外框、信箱上方、門框、門縫、門把、門首、交通工具或其他定著物或非定著物上。二、本公告所稱廣告物，係指各種旗幟、布條、帆布、傳單、海報、紙張、指示標誌或其他材質之廣告。」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  
「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 附表：（節錄）

#### 壹、廢棄物清理法

	第 27 條
違反法條	第 1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以張掛、懸掛、黏貼、釘定、彩繪、噴漆 、夾附或放置方式之廣告物，直接或間接 設於戶外地面、道路、人行道、騎樓或地 上物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 裁罰基準（新臺幣）

| 1,200 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打算與朋友合資買屋投資，順手撿起他人放置於地面之售屋廣告放在機車腳踏板上參考，惟該廣告物於訴願人停車在路邊講電話時經風吹落地，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不聽訴願人解釋，即抓住訴願人機車且強行開單，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查獲訴願人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擅自將售屋廣告之立板任意放置於地面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10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782 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該廣告物非其所放置，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未待訴願人解釋即強行開單云云。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又本府業以 95 年 8 月 4 日府環三字第 09534134701 號公告明確規範上開規定應嚴禁之污染環境行為。依前開規定及公告內容，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在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凡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嚴禁廣告物以放置方式直接或間接設於戶外地面、人行道，違者即屬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並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782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99 .4.12 下午與巡查員 ..... 在福德路○○號前執勤，於 16 時 35 分發現李○○騎乘機車至福德路○○號前停下來，並將機車上所載之廣告物放置於地面，即要離開現場，我方即向李君表明我方為環保局人員，廣告放置於地面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之規定.....李君不肯配合出示身分證件，我方向李君說，若不配合就要報警前來協助處理.....後來李君說未帶證件，即以口述配合開立告發單.....陳情書提及抓住其車子，事實上我方是站在其車子前方，擋住其前進，並沒有抓住其機車，我方僅告知若不配合要報警請警方配合處理.. ....。本案李君違規放置廣告屬實，中正路延（沿）線亦被放置廣告.....。」等語，並有採證照片 10 幀附卷可稽。上述事證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現場查認，並有採證照片為憑，是訴願人有違規放置廣告物之事實，應可認定。訴願主張既與上開事證不符，復未提出其他相關證據資料供調查核認，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

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